

香港包銷商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包銷協議

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後，香港包銷商分別同意自行或促使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日本、新加坡、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英屬處女群島、英國、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經營或進行業務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及信貸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及氣氛)出現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變化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導致或代表變動或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事件及一連串事件；或
 - (ii) 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任何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構成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對現有的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發生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包 銷

-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發生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亂、暴亂、公眾騷亂、天災、恐怖活動行為(不論是否提出責任申索)、流行病、大範圍疫情、傳染病爆發(包括不限於SARS、H5N1、H7N9或H1N1或豬流感或禽流感或其併發/變體疾病);或
- (iv) 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爆發或爆發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敵對事件(不論有否宣戰)或戰爭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
- (v) 頒佈或宣佈(A)延期、暫停、管制或限制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延期進行或出現中斷;或
- (v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管制或外商投資規例的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vii)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施加經濟制裁;或
- (viii) 港元價值或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人民幣價值參考全球一籃子貨幣釐定,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或
- (ix) 涉及可能對本集團資產、負債、溢利、虧損、業務表現、財務狀況、盈利、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變動,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或長期債項出現任何變動,而(就任何該等情況而言)並無於本招股章程載述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干預或事件;或
- (x)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於所訂明到期日之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的要求;或
- (xi) 未有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遵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
- (xii) 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可能出現不利變動或實際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任何發展;或
- (xiii)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主席、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發出通知辭任或退任或遭罷免職務;

包 銷

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不論個別或集體發生)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權認為：

- (A)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影響或損害性影響；或
 - (B) 經已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或申請或接納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股份或按預期進行或實行上述任何一項屬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或
- (b) 聯席賬簿管理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得悉或有理由相信出現下列任何事項：
- (i) 載於我們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為或已變為失實、不確或誤導，或本招股章程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平誠實，亦非參考當時存在的事實或情況建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倘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的正式通告、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或國際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授權刊發的任何公佈(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已於屆時刊發，則任何會構成當中出現重大遺漏的任何事項；或
 - (iii) 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本招股章程之修訂；或
 - (iv) 任何事宜、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保證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因或就本公司、保證人或彼等任何一名於香港包銷協議下所作的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彌償保證遭違反、不準確及／或無效而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下的彌償保證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i) 聯席賬簿管理人按其全權酌情權決定認為本公司或保證人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任何責任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vii) 載於任何要約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中的任何溢利預測或估計無法達到或將會無法達到或聯席賬簿管理人認為不大可能達到；或
- (v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或就香港包銷協議而發出的任何證書於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
- (ix)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可起訴的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管理任何公司；或
- (x) 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出任何調查、公開訴訟或其他重大訴訟、申索或法律程序或任何律政、監管、政府或政府團體或執法機關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相關行動；或
- (xi)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法規；或
- (xii) 威脅或促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法律訴訟或申索；或
- (xii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予以出售的股份)；或
- (xv)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或
- (xvi) 上市委員會在批准上市當日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售出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xvii) 名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的任何專家撤回其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以現時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的同意書。

包 銷

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而其他擔保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各自亦已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者外：

- (a)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附屬公司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立合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立合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任何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轉換證券)或購回的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股份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其中的任何權益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或提呈或同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或公佈有意進行任何上述事項；
- (b) 本公司將不會訂立、同意或訂約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a)款所述的任何交易，以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 (c) 本公司將確保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我們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產生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控股股東各自己共同及各別向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並除非根據借股協議或另行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止期間，各控股股東本身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a)提呈發售、抵押、質押(惟於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向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真誠地取得商業貸款除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貸出或以其他方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或代表有權可收取由其或有關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相關證券」)實益擁有人)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包括由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或(b)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安排,以將相關證券的所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份轉讓他人;(c)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a)、(b)、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而不論上述任(a)、(b)、或(c)段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該等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b) 各控股股東本身將會並促使其有關聯繫人及控制的公司以及代其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下對彼或彼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各控股股東於緊隨上文(a)及(ii)段所述交易進行有關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於根據有關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訂立或提呈或同意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倘其進行本文(c)段所述任何交易或建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市場混亂或造市。

本公司現有股東作出的承諾

Opulent Ample、Snowy Wise、Rightful Style、Splendid First、Wind Dove、新鴻基結構融資、Vantage Assets及Benhui已各自同意,而Chance Talent將會同意,彼等各自持有的全部股份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止出售。有關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本公司不會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的證券，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自彼等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從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等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彼等將：

- (a) 倘若彼等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彼等本身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若彼等接獲受質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照與上文所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似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附加條件，與(其中包括)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24,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按就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應付發售價總額收取3%的包銷佣金。此外，本公司同意按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最高1%的酌情獎金。根據發售價每股1.96港元(即每股股份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60港元至2.32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計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4.3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一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概無包銷商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於2013年4月17日，丁先生、華智及本公司與Chance Talent (CCBI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Chance Talent同意認購華智所發行的可轉換票據。CCBI Investments為建銀國際金融最終母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3A.01(9)條，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金融保薦人集團的成員公司。鑒於根據可轉換票據的條款，Chance Talent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可能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的股份，故建銀國際金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中國銀河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